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销售生猪102.86万头(其中仔猪53.00万头,商品猪49.86万头),环比上升18.45%,同比上升73.26%;销售收入9.14亿元,环比上升23.33%,同比上升25.75%。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1.70元/公斤,较上月上升1.20%。

2025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853.69万头,同比上升105.87%;累计销售收入84.79亿元,同比上升59.33%。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12月	59.37	414.66	7.27	53.21	15.96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2025年2月	45.07	102.21	4.63	11.45	14.35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4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0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5	40.77	14.05
2025年7月	69.52	427.18	7.41	48.18	14.31
2025年8月	66.97	494.15	6.39	54.57	13.75
2025年9月	79.07	573.21	6.83	61.41	12.75
2025年10月	90.78	664.00	6.83	68.24	11.28
2025年11月	86.83	750.83	7.41	75.65	11.56
2025年12月	102.86	853.69	9.14	84.79	11.7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5年1-12月,公司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21家关联企业签订了担保书。公司为23家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的所有谷物类(包含但不限于玉米、水稻等)、油脂油料类(包含但不限于豆油、豆粕等)等贸易相关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债权人及债务人清单见附件一。

2、近日,公司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为42家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的原料饲料交易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债务人清单见附件二。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书/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21家关联公司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23家子公司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最高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具体参照公司与厦门国贸签署的编号为XZB-GMJT251216的《担保书》为准。

(二)协议二:

1、相关主体:

债权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42家子公司

担保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出证服务费、翻译费、公告费等。

4、最高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具体参照公司与厦门建发签署的编号为DBZB-2026的《最高保证合同》为准。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5.24%,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68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93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1,2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债务人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韶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	红安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3	信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4	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5	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6	漳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7	樟树市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8	抚州双正饲料有限公司
9	重庆市江津区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0	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1	宜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2	赤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13	贵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4	大悟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5	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6	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7	新干县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18	常德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19	鄱阳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0	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1	昆明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2	大理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3	宿迁宿豫区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3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4	黑龙江国贸农产有限公司
5	黑龙江国贸新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6	黑龙江国贸兴阳农产品有限公司
7	黑龙江国贸农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8	黑龙江国贸万利农业有限公司
9	同江国贸万利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10	厦门国贸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11	鄂农发(厦门)农产有限公司
12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	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14	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5	阿联酋国贸资源有限公司
16	贵阳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17	日照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18	内蒙古宝达农产品有限公司
19	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
20	福建启阔贸易有限公司
21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有限公司
22	厦门市鑫合作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二:

债务人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常德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22	江西双正养殖有限公司
2	郴州猪长长养殖有限公司	23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	赤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24	昆明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4	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5	南昌双正畜牧有限公司
5	大理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6	南昌双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6	大悟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7	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7	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8	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8	丹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9	鄱阳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9	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30	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0	抚州双正饲料有限公司	31	韶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1	抚州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	四川彭山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2	共青城市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	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3	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34	宿迁宿豫区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14	广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5	新干县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15	衡阳猪长涨养殖有限公司	36	信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16	红安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37	宜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7	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8	永州猪长涨养殖有限公司
18	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39	漳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19	吉安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40	樟树市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20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41	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1	江西双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2	重庆市江津区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东方红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嘉享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嘉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嘉享混合发起A	东方红嘉享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6284	02628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2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子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费用。(注:一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腾元基金自2026年1月9日起增加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585
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025885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	004151
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	004152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6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7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586
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587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01
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02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33
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3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24
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25

自2026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元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腾元基金客服电话:400-990-8601

腾元基金网址:www.tengyuanfund.com

先锋基金客服电话:400-815-9998

先锋基金网址:www.x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A类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1	0191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本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9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1月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1月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科控股	是	3,000,000	7.69%	1.38%	否	否	2026年1月7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融资
合计	－	3,000,000	7.69%	1.3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9,365,000	12,365,000	31.68%	5.70%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7%	9,365,000	12,365,000	18.51%	5.70%	0	0.00%	6,201,714	11.39%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6年1月8日的总股本217,102,45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76),公司股东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9,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1月7日14时至2026年1月8日14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

1. 用户姓名:曹贤斌通过竞买号2353421 90于2026年1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2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7742500.00(贰仟柒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2. 用户姓名:王梓旭通过竞买号2353453 65于2026年1月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朱凤廉持有的锦龙股份股票共计3500000股(证券代码:000712,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8839500.00(叁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伍佰圆整)。

3. 因无人出价,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3,000,000股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拍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